

立法會
房屋事務委員會主席
陳鑑林議員及各委員：

對石排灣邨二期工程「爛尾」的申訴

我們是「被遺棄的黃竹坑邨居民組」，一直關注現時石排灣邨二期工程延誤的問題；由於現時地盤「爛尾」，居民不但無法在今年內「上樓」，可能更要作無了期的等待，令我們大失預算，為此我們深感不滿！

本邨居民對房委會建築小組主席葉國謙在2月中否認房委會對『德信』建築公司監管不力之說法，表示強烈不滿！早於去年6月，我們已發覺石排灣二期工程進度十分緩慢，甚至曾出現停工情況。我們曾就此事向房屋署查詢，但每次均不得要領。最後我們只從1月份的報章上得知，房屋署原來早於去7月已留意到石排灣二期工程受到阻延，但房署卻一直隱瞞！及至在1月份再度傳出『德信』拖欠地盤工人薪金後，房署仍表示繼續給予『德信』公司更多時間去改善有關工程云云，事件發展至2月17日，房署最終要收回有關地盤，重新招標！

居民一致批評是次出現『爛尾樓』的情況，完全是由房屋署及房委會對承建商監管不力所帶來的惡果！要不是房屋署及房委會再給予七個月時間予『德信』公司，我們黃竹坑邨居民絕不會被拖延最少十四個月才能上樓！現時收回地盤更造成雙輸局面：居民未能如期上樓及只能作無了期的等待！事實上我們是因為房署監察不力，而被迫多等年多才可以搬遷的，錯不在居民！

我們曾召開居民大會，大家都認為今次事件主要是由於房委委員嚴重疏忽、房署高官極度失職，一直沒有盡力向承建商施壓，更直接浪費了4.5億元的公帑！居民組更認為房委會及房署應重新檢討承辦商制度，避免承辦商出現勞資問題後，令建築工程拖延，最終令千萬戶家庭直接受影響，殃及居民！

房屋署近日雖然提供調遷計劃予本邨居民，但事實上房屋署其實已早於 04 年 6 月向本邨住戶提供邨外調遷的機會，甚至在去年 3 月開始揀選石排灣單位時亦有提供邨外調遷單位予居民。若居民屬意選擇邨外調遷，其實應該早早選擇，也不用等待到現在才申請。

我們有感房署企圖魚目混珠，因為這些應變措施其實根本不能回應到居民期望上石排灣邨二期的需要！再者本邨尚有千多戶等待搬遷，房署即使推出更多調遷計劃，也絕不能滿足全體住戶的需要！

為此我們強烈要求：

- (1) 房委會應在投標程序完成後，督促新承建商儘快完成有關工程，而不是以『調遷計劃』這種小恩小惠方式逃避責任；
- (2) 房署應定期派官員與居民交代：
 - 工程招標情況及有關進度；
 - 石排灣邨二期及電梯塔建築進度的詳情；
 - 如何加強工程監察，避免「爛尾」事件再度發生；
- (3) 房委會應分拆石排灣邨工程，先開展電梯塔工程，以方便現時已入住石排灣第一期的居民上落；

聯絡人：吳景開先生

電話：

傳真：2695 9110

黃竹坑邨第六座地下 5-8 號

被遺棄的黃竹坑邨居民組 啟

2006 年 3 月 24 日